

湖北教育旬刊

周天放題

民衆補習教育

陳禮江講
殷芷沅記

這篇是記錄陳禮江先生對武漢戰時民衆學校教師的講話。陳先生是社會教育專家，辦理社會教育行政，亦歷有年所，所以本篇都是經驗之談，足供吾人研究與取法。不過記錄之後，未暇就正於陳先生，如有脫誤，請陳先生指教——記者

的影響，能夠進學校讀書者，僅中產以上人家的子弟，於全民中只占百分之五，尚有百分之九十五未受教育。且其教育內容，太限於知識，和符號，未及其他。所以數十年來革新的學校教育，未見發達；近十幾年來提倡的民衆教育，亦未能喚起民衆。

我們欲喚起民衆，必須擴大教育的範圍，改變教育的內容。即受教育者，不限於兒童和青年；授與者，不限於書本中的知識和符號。應當向全民衆方面發展，在清末廢科舉，與學校，在教育制度上是一個大改革。不過數十年來，因舊教育有國家觀念，民族思想，這才能稱為民衆

教育運動

過去的民衆教育，無多成就的原因，一係應受教育的民衆，在全民中占有百分之九十五，實在太多，一時似乎不易着手；二係民衆教育除民衆學校外，不像學校教育的有畢業，可以看見成績；三係推動民衆教育，須用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力量，不像學校教育範圍較小，舉辦一事，易於達的。

現在我國是在動員了。但現在動員，僅動了軍隊，僅動了知識份子，還有許許多多的人，不知抗戰為何事，不知日本用武力侵略我國的厲害，更不知此番日本軍隊到處姦淫焚殺的情形。如上次有一架敵

機動了軍隊，僅動了知識份子，還有許許多多的人，不知抗戰為何事，不知日本用武力侵略我國的厲害，更不知此番日本軍隊到處姦淫焚殺的情形。如上次有一架敵

第四十三期要目

廿七年六月十日出版

民衆補習教育.....陳禮江講
向小學教師們談談兒童健康問題.....李繼先
談中等學校考試方法.....趙書文

小學生寫字問題(通篇研究)
教育消息彙報(十六則)

用政治力量，保甲組織，知識份子去動員全民。希望這個辦法，先由武漢推及各縣

，再由各縣推及全國。

機，被我們擊傷了落在山西某縣的一個鄉村附近，當時那裏的鄉人，不認識敵機，經敵人一陣花言巧語的欺騙，那些鄉人反供給他們飲食，讓他們安然飛起逸去。這樣的鄉人，我們止可承認他是一個人，而不能稱做中華民國的公民。因其止可算是一个人，故易為人利用，不知國家，不認為仇敵。

由上述一段事情看來，民衆教育的重要性，可以見到。所以今後民衆教育，除教民衆識字外，尤當注意公民知識的訓練，使全民都確是中華民國的公民。

二、民衆補習教育的注意點

從前的民衆學校，都是附設在各級學校或各教育機關內，由各學校各機關的教職員兼任民校的教師。現在則由諸君專責辦理，以兩個月為一期的時間，訓練民衆，使他們都成為中華民國的公民。責任既重大，要注意下列各點：

1. 要注意辦理民衆補習教育是動員全民，增加抗戰力量，不單是掃除文盲。——因為識了字，而沒有相當的訓練的民衆，或者更容易做漢奸。所以現在民衆學校中最重要的是政治訓練與公民訓練。要利

2. 注意今後服務的是民衆學校，不是普通的各級學校。——諸君先前都是在中小學中服務過的，對於中小學的事業經驗，很是豐富。但此後教育的對象，不是兒童，不是青年，而是老少男女不甚齊整的民衆了。對於教育訓育兩方面的方法，都不像從前的可以從用經驗，而另有許多的問題了。

3. 要注意此次服務，是以抗戰工作為最大目標，不單是辦理民衆學校——此次抗戰是我民族的生死關頭，勝則大家可做自由人，敗則大家都是亡國奴，所以現在大家要努力起來，各人貢獻各人的力量，並用整個的民衆力量，從事抗戰工作。使大家要能做看護，救護，慰勞，宣傳等工作。以訓練民衆，以組織民衆，以激發民衆的抗戰情緒，以豐富民衆的抗戰知識，以堅定民衆的抗戰必勝的信念。大察努力奮發，不怕艱難，不怕吃苦，以期早日達到復仇雪恨的目的。

4. 要注意各人自己，能否貢獻所長，

教育消息彙報

省立小學江陵分校開學

據報省立武穴小學與省立第一，第九兩小學在沙市聯合籌設之江陵分校已於五月二日開學，四日上課。共設五下，一上二上合，三上四下合，三級云。

本學期小學高級學生畢業試驗辦法

省會區省私立各完全小學高級學生畢業試驗，照例應由本廳命題，並派員分別監試。上學期因時局關係，通融辦理，由各校自行命題，廳方免予派員監試。本學期為慎重考試並兼顧時局情形起見，特規定是項畢業試驗，由各校就應試科目加三倍擬具試題，呈廳圈定發還，於學期終了時，由校認真試驗，廳方仍免予派員監試。惟試驗竣事，須將考試情形呈廳備查，初閱試卷並須呈廳覆核。頃已通令各校知照矣。

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分發竣事

本廳前奉 教育部分發戰區中學教職

服務民衆？——我們知道：「人生以服務爲目的；」又知道：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我們既已有了知識，自應用我們的知識，去教育沒有知識的民衆。況且我們的知識，要自問是從那裏來的？有人說是受學校教育得來的。再問國家辦教育的經費是從那裏來的？不是從多數民衆各種捐稅方面得來的麼？那末我們的知識，可說是間接得之於民衆的。既享受了民衆的權利，在良心上講，當然要在民衆方面盡些義務。我們對於擁有財產，而不肯拿出錢來做些事業的人，要罵他一聲守財奴。那末我們自己受了教育，而不肯傳授知識與人，也可稱爲守知奴。守財奴無益於國家社會，守知奴更不合人生意義。所以我們應該各人自己貢獻所長，努力服務民衆，領導民衆，使民衆也都有知識。

三·民衆學校的組織
民衆學校的組織，不是有了校舍可以上課，有了農工商各界失學民衆來求知識，有了教師能教學，就算了事的。要使教師有健全的能力，使學生逐漸增多，使學校成爲抗戰力量的集合處才好。

諸君都是辦過中小學的，現在來辦民衆補習教育，不免有極少數的人，要感覺不高興，存了消極觀念，那是不行的。我們要知道民衆學校，比中小學難辦得多。據我的經驗，民衆學校初開辦時，人數總是很，後來逐漸減少。譬如初開辦時一班有五十人，到畢業時不過二十人了。平時則更時常缺席，致有「風吹一半，雨落全無」的俗語。但，這是由於辦理人無能，有能力的人去辦，定能使學生增多，辦得有聲有色。

諸君既已變更志願，從辦理中小學者來辦理民衆學校，則態度亦應改變。要想從前辦中小學，能辦得好；現在來試辦民衆學校，可能辦得好？拿出辦理中小學的精神來，格外努力研究改進，使所辦民衆學校逐漸發達。

現在是抗戰時期，民衆學校不是只管數識字的場所，而是培養抗戰力量的場所。這是我們要特別認識清楚的一點。

四·民衆學校的學科

民衆學校每天教學時間是兩小時，應有的學科，學科的內容，及時間的分配，大概述之如左：

員一二〇人，小學教職員一四〇〇人，飭分別指派工作。該員等來廳報到並參加談話者，實計中學教職員祇七五人，小學教職員祇四九二人。頃已由廳參照談話結果，分別派定工作。中學教職員均分派於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擔任教職，小學教職員均分派於各縣短期小學，縣立聯保小學，難童教育機關擔任教職。該員等日內即出發工作。本廳遵照教育部規定，已函請各交通機關於該員等前往指定工作地點時，予以車船免費待遇云。

戰時民校專任教師講習會閉幕

本廳奉令組織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辦理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已見第四十二期本刊。推行委員會爲使各專任民校教師從事戰時民教有所遵循起見，特自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舉辦講習會三天。講員有陳部長立夫，何主席雪竹，陳司長逸民諸先生。頃已如期閉幕。各講員偉言雄論，聽講諸人獲益匪淺。

云。

派員參加部辦社教督導員訓練班受訓

教育部為提高各省戰時社教工作效率

1. 每天有十分鐘的精神談話——使民衆認識國家，認識敵人，擁護最高領袖抗戰到底，以及怎樣做人等。

2. 每天有三十分鐘的政治常識——使民衆知道：中華民族的地位和歷史上的光榮，地理上的優勢，以及現在國力如何充實，敵人如何殘暴；應當怎樣幫助地方政府維持治安，維持交通，怎樣檢舉漢奸，怎樣增加生產，怎樣爭取抗戰最後的勝利等。

3. 每天有十分鐘的時事報告——如台東莊的勝利情形等。

4. 每天有十分鐘的音樂——唱抗戰的歌曲，唱發揚民族精神的歌曲，使民衆奮發圖強的情緒，常常緊張着。

5. 每天有五十分鐘的國語——現在新編的民教國語讀本，因種種關係，未曾加註音符號，但教學國語，必須要用標準語。

五·民衆學校的訓育

從前的民衆學校，只管教民衆識字，對於訓育是不注意的。今後則須改弦更張，要注意民衆的行動。但是一個民衆學校內只有一個校長和一個教員，耳目不周，

何能顧及多數的學生？多數學生中，時常發生事故，校長教員何能一一的去訓導？那末不可不想出一種有效的方法來。所謂有效的方法，最好是學生們的自治組織。譬如說：民衆學校是男女同學的，或者有品行不良的男生，假借入校讀書，向女生胡纏。在這情形之下，校長教員的勸告是無益的，處罰是無用的。只有學生自治方面的糾察部中的負責者，先警告他，不聽不改，則繼之以糾察部中多數人的力量來對付他。這樣一來，那向女生胡鬧的男生，自能改過而不敢怎樣了。又如民衆學校中的學生，幾次缺席了，我們本可用政治力量去罰他做工作。但這方法，最好不用。改用他們自治的力量，以制止缺席為宣。

除上述利用組織力量，促進其自治外，還要訓練他們領導社會。如現在已屆夏季，舉行滅蠅，不能赤膊等，要民校學生先自實行；如現在前方血戰，舉行慰勞傷兵，要民校學生自動發起。各樣事情都要訓練民校學生做社會的領導者。

訓育方面，有了組織，不論在校內校外及學生行動上都有利益。再，對於畢業

各校館長會商發動知識份子

辦理民教辦法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遵照部頒武漢戰時民教實施要點之規定，除應招考合格專任教師，設立單設民校外，並應發動知識份子設立附設民校。前經該委員會擬訂發動知識份子實施民衆教育方案，送經本廳轉呈省政府暨教育部備案施行。

惟關於抽調辦法，及每期服務人員名單等項，仍待各校館自行決定。本廳前准推行委員會函請，經召集各校館長於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省府大禮堂開會，關於

後的學生，仍須時常聯絡。聯絡的方法，有許多本不願意愛教育，是我們用政治如訪問；如校中有集會請他們參加，有書報請他們時常來閱讀，開電影演話劇時請他們來看；如他們有所疑問，代為解答。

如此，固然是繼續給與教育；但一方面因時常接近，注意其行動，也是繼續的訓育。民衆教育能這樣辦理，則其效果是如何的偉大！

六、最後的幾句話

民衆教育與學校教育不同。因為現在的中小學校，都有各種章程規則。我們可依據了辦理。民衆學校則尚無如何詳細的章則。中小學中的青年和兒童，是多麼天真爛漫，活潑可愛。民衆學校的學生則年齡不一、品性不齊。並且民衆學校的學生

力量強迫他們來讀書的，那末民校教師或許要遭人恨，他們或許要想方法反對你。

在這情形之下，在這還境之中，民校教師應如何應付，應如何的注意羣衆心理，使民衆對你發生信仰，使民校得以逐漸發達。

諸君都是從戰區退出的中小學教師，平時辦理中小學，是很有精神的。現在到武漢來，以辦理中小學的精神去試辦民衆學校，一定也很容易有成績。將來抗戰勝利，收復失地，諸君可將此番辦理民校的寶貴的經驗，帶回故鄉，再從事於民衆教育，則國家前途，自有無限的希望。

向小學教師們談談兒童健康問題 李繼先

我國過去的教育是有「教」而無「育」 緊相配合然後纔構成「教育」這個名詞。從表面看來，「**育**」是身心健康的培養，只顧智能學識

教育」好像是一樁事；其實，分析起來，顧身心健康的培養，而忽略了身心健康培養，或只「**教**」與「**育**」却各有其單獨意義。最簡單的灌輸：這僅是做到了「**教育**」的一部分，

抽調辦法等問題，均經詳細商討分別議決矣。

逾限未報民校調查表各縣政府均受警告

本廳前以二十六年度上學期業已終了，為明瞭全省各縣市實施民衆補習教育狀況起見，曾製定單設及附設民校調查表，

於二月二十六日呈准令發各縣市遵照填報。嗣因少數縣份延未填復，經於四月十五日呈准令催，並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一體具報。惟至上項限期屆滿時止，通山，房縣，竹谿，監利，武昌，安陸，長陽，黃陂，遠安，鄖縣，荊門，恩施，鄖西，鶴峯，襄陽，麻城，竹山，枝江，孝感，五峯，利川等二十一縣仍未填送。似此玩忽，殊屬非是。頃經呈准，對各該縣政府均予警告，并再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照案填復云。

奉令調查中等學校校舍建築情形

教育部近以各中等學校建築校舍，向

不能算是完整的「教育」。自從遜清光緒二十八年，我國開始仿效歐美，設立學校，實施所謂「新教育」以來，在以往這三十年的過程中，教育的本身雖然經過了多次的改革，教法，教材都有了相當的改善與進步；但是直到如今，在施教方法上，可以說仍然是偏重「教」而忽略了「育」，甚至於可以說，有「教」而無「育」。這種有「教」無「育」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是病態的教育。我們若不急求改善，我國的教育，恐怕仍無成功的希望。

假如我們要把這種錯錯糾正過來，第一應使「教」與「育」均等發展；第二應先「育」而後「教」，或者可以說：「育有餘力而後言教」。

為什麼要先「育」而後「教」？要糾正過去教育上的錯誤，第一應使「教」與「育」均等發展，第二應先「育」而後「教」，前已言之。「教」與「育」應均等發展的理由，很簡單，不必多說，至於為什麼要先「育」而後「教」呢？這個問題倒值得加以解釋，下面提出兩個理由：

(一) 身心健康在兒童時期較智識學

開尤為重要：兒童讀書識字尚可等待，今天不讀書，還可以等到明天，今年不讀書，還可以等到明年，但是兒童的身心健康否分配合宜等情形，以憑研究改進，並飭將最近五年內自建校舍之詳圖，對於原校舍改善意見等項，一併呈報，以備參考，本廳奉到此項訓令，即轉飭各校，遵照呈報，以憑稟案呈復。

再令各校改善學生募捐辦法

抗戰軍興以來，各校學生時有沿街攔截行人，募集捐款者。此等學生，熱心抗戰，行本可嘉。惟沿街攔截行人阻止汽車，不特於交通有碍，且恐發生危險。本廳有鑒於此，曾於上年通飭各校校長，別籌募捐辦法，不得聽令學生沿街勸募。頃奉教育部訓令，正同前因，本廳遵又通令各校一體遵照云。

教育部聘員視察本省普通教育

教育部近聘陳錫芳先生視察本省普通教育及義務教育。據報，陳先生頃已視察

完畢矣。

學教育裏面列為第一重要，其次才是讀書識字和求智識，這樣做去才合乎教育的原則。

(二) 身心健康為求智能學識的基礎

兒童的身心健康，對於智識學問的增進有極密切的關係。許多教育家和衛生家的調查，可以告訴我們，不健全兒童的學業成績常有許多缺點。視力聽覺不健全的兒童，多半是比較愚鈍和癡呆；營養發育不

良的兒童，多半是頹唐和萎靡。像這種兒童，決難期望其有好的學業成績，丁格爾氏曾調查過五千兒童，表示聽力障礙與成績優劣的影響，茲錄其結果於後，以證明健康與學業的相關：

成績	總數	難聽者	百分數
優等	八六一	二二	二・六七%
上等	一三八四	七一	五・一三%
中等	一四六二	七五	五・二〇%
下等	六〇五	四七	六・七六%
劣等	一二二	一三	一〇・六五%

由這個調查統計的結果，很可以看出來：兒童不健康，足以影響學業成績。那麼我們爲了兒童的智識學問，不得不先使兒童在身心方面獲得健全的發展。

現在我國的教育當局和衛生當局已經注意到兒童的健康問題 現在我們教育當局和衛生當局，對於兒童的健康問題已經注意到了。在教育部頒佈的課程標準裏，已將增進幼稚兒童的身心健康列爲幼稚教育總目標的第一項：小學教育的總目

標，也是以培養健康的體格與健康的精神爲首，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三年，曾成立中小學衛生設計委員會，專門研究討論和設計中小學衛生教育事宜；又於民國二十四年通令全國各省市，於最短期間內組織衛生教育委員會，以辦理學校衛生事務。現在已經設立衛生教育機關的地方，有上海，北平，南京，天津，漢口等市，長沙，開封，南昌，福州，西安，蘭州，貴林，廣州，武昌等省會。最近如成都，桂林等處，也都在極積籌辦。民國二十四年衛生署，招開全國衛生教育技術人員會議，討論學校衛生工作的改善推進和實施問題。前年又經教育部明定爲兒童年，「以喚起全國民衆注意兒童教育，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以完成兒童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爲目的」。民國二十五年，全國各教育家，心理學家，復有中國心理衛生協會的組織。以上這些事實，都是在告訴我們教育當局和衛生當局，對於兒童的身心健康已經有了充分的認識和深刻的关注。

省立初級小學校體育童子軍遊唱及早操課外運動改進辦法

一、各初小對於學生唱遊體育童子軍早操及課外運動各項訓練，應嚴格實施，務期全體學生具有健全體魄，良好紀律，成爲有用之國民，以增強抗戰力量，鞏固民族復興基礎。

二、各初小須遵照廳令於低年組課程內每週列入唱遊六次，中年組課程內每週列入體育三次，童子軍六次，低中年組每晨授課前及下午課完後均應舉行早操及課外運動。

三、唱遊及體育教材之選擇，除採取能愉快兒童心情，強健兒童體魄者外，凡富於激發兒童服從領袖觀念，盡忠國家思想，及能養成勇敢犧牲，團結，合作，合羣，敏捷，負責，熱心，公正，吃苦，耐勞，守紀律等良好精神者，均可設法採用之。

四、不論男女學生平常須一律着短制服，以利運動，而壯觀瞻。

然已經充分的認識了並且深刻的注意到兒童的健康問題，中國的教育既然已經向着正當或成功的途徑邁進；那麼小學教師們處在這教育趨勢轉變的當兒，也應該有一種新的認識和新的努力。因為我們是小學教育的實施者，我們是小學教育的推進者，小學教育的成敗，可以說完全操在我們掌握之中。下面是小學教師們對於兒童教育應當認識的幾點：

(一) 注意兒童健康是我們每個教師應盡的責任：現代的教育，已由書本教育轉移到生活教育。所以現在我們不應僅埋首於苦教，更不應使學生僅埋首於苦學；我們應當注意到兒童的整個生活，身心健康既是生活的主要條件，我們對於兒童的健康，便責無旁貸。但是現在還有一部份小學教師，尚未注意到對於兒童健康應負的責任，以為兒童的健康問題，是衛生機關的專責，和學校及教師們無甚大之關係。更有一部份教師，以為兒童的健康問題，是衛生教師或生理衛生教師的份內事，自己對於這個責任却推得一乾二淨其實，這是一種很大的錯誤，現在一般兒童不

得健康，這便是根本癥結。所以我們要兒童都臻於身心健康之境，教師必須認清：謀兒童的健康，是我們每個教師應負的責任，是每一位教師須不可且亦不能逃脫的天職。我們要能認清這一點，「教」與「育」才有均等發展的希望。

(二) 欲使兒童身心健全，衛生教育須

與生活相連繫。衛生教育在學校裏絕不能獨樹一幟，牠必須同整個教育打成一片，

必須深入兒童全部生活及整個經驗中。在以前，各小學會把衛生列為一門專科，教者僅視之為講堂上的功課，只注重在衛生知識上的灌輸，這可以說是教育上的一種錯誤。近來小學裏的衛生科目已經廢除，把衛生常識都穿插在公民、常識和自然諸科目裏，對於衛生教育應用了這種連絡教學的方法，這不能不說是教育上的進步。

但是教者却忘記了督促兒童去實踐衛生生活。結果：兒童雖然是獲得了衛生上的知識，衛生成績雖然是名列前茅，但是對於衛生習慣和行為却未養成。這種不能與生活打成一片的教育，已經成了過度物了教育的目的在改善人之行為。近代教育是使

五、體育場地狹小之學校，想設法擴充，

以供應用，校內如缺乏場地，其與省立公共體育場或蛇山等山相近者，應設法利用公共體育場或蛇山等山活動，其距離較遠者，應設法利用附近空地，不得藉故敷衍，妨害兒童健康。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第一期實施綱要

一、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

(以下簡稱武漢民教推行會)為實施第一期民衆補習教育推行便利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二、本期就省會漢口各警察區，(漢口暫除第十，十一，十七等區)計共二十六區，每區各挑選二千人至三千六百人，平均二千八百人編配受教。

三、各區挑選受教民衆，應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各一半為原則，每戶不得超過男女各一人。

四、單設民衆學校，每保至少應設一校，由專任教員負責辦理。

五、附設民衆學校於各學校機關團體內附

學校教育中的一部分，自然應當運用這種原理，使兒童有參加活動的機會，然後衛生習慣和衛生行為才可逐漸養成。所以做教師的，應當認請單有衛生知識並不能增進人的健康。「行」較「知」更為重要。

(三) 很多關係兒童健康教育的問題等待我們研究和解決：「教育是進步的事業，教師是執行此種進步事業的主人。」我們既是以教育為事業，是教育事業的主人，那我們對於教育就應當有責任心，我們對於教育的成敗得失應當特別關心。我們若對教育因循敷衍，固步自封，教育事業便可因而墮落；我們若潛心研究，力求革新，教育事業就可因而進步，而成功。我國教育上的問題正多，暴露着許多缺點，靜待我們來研究解決。以下便是關係兒童健康的一些教育上急待解決的問題。

(1) 課程方面：

- (a) 課程的排列次序是不是合宜？
- (b) 休息時間與授課時間的比例是不是合宜？
- (c) 課程分量是不是太重？

(2) 教材方面：

- (a) 各科教材是不是合乎兒童的需要？
- (b) 各科教材是不是合乎兒童的興趣？
- (c) 各科教材是不是適合兒童的學習能力？

(3) 數學方面：

- (a) 如何增進兒童的學習效率？
- (b) 如何增進兒童的學習興趣？
- (c) 有無阻礙兒童身心發展的現象？

(4) 訓導方面：

- (a) 問題兒童是如何養成的？
- (b) 現在對問題兒童採用的懲罰方法是不是影響兒童的身心？
- (c) 對於問題兒童如何處理才不影響其身心健康？

十一、本期單設民教員除本會招聘二百人外，並請教育部分發二百人充任之，附設民教員，以發動知識份子兼任

十二、各區設視導員若干人，每日輪流赴各校視察施教狀況，及學生勤惰，視導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設三百至六百校，由發動知識份子兼辦，並得試行上門教及各戶自行施教方式，其辦法另訂之。

六、單設民衆學校，分日夜兩班，或上下午兩班，婦女應編入日間，男子應編入黎明或晚間，附設民衆學校施教時間，由各該校斟酌受教人實際情形辦理，均以收容本保內學生為主。

八、每班每日上課二小時，其教學科目及時分另訂之。

九、各班學生所需課本，均由武漢民教推

行會發給，並得酌發鉛筆及習字本。

十、各校校具，以借用為原則，黑板，電燈等項，得由武漢民教推行會備發應用。

十一、本期單設民教員除本會招聘二百人外，並請教育部分發二百人充任之，附設民教員，以發動知識份子兼任，其服務規則，及發動知識份子辦法另訂之。

十二、各區設視導員若干人，每日輪流赴各校視察施教狀況，及學生勤惰，視導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兒童的活動？

的條件？

(d) 兒童是不是應該擔任學校內的掃除工作？

(e) 兒童擔任掃除工作時應該如何管理才不致影響兒童的身體健康？

(f) 如何能增加兒童自治和自動的能力？

(g) 如何能增加兒童活動的興趣？

(h) 兒童活動的限度如何？

(i) 現在學校內舉行的各種競賽是不是影響兒童的身心健康？

(6) 衛生習慣的養成：

(a) 如何可以養成兒童衛生習慣，有無訓練方法？

(b) 何種習慣應於何時養成？

(c) 習慣養成後如何可以使兒童永久保持？

(d) 不良習慣養成的原因和矯正的方法如何？

(7) 環境設備：

(a) 學校的設備對於兒童身心健康的關係如何？

(b) 現在學校的設備是不是合乎衛生

三、各校派定之學生，均須遵照各該班上課時間，按時到校上課，全不曠課或成績優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如全不到校或無故連續二次曠課之學生，得分別予以懲戒，其懲獎辦法另訂之。

四、本期教學完畢，應一律舉行測驗，決定畢業與否，測驗材料及辦法另訂之。

五、本綱要經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武 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

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並參照教育部頒行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訂定之。

二、武漢民衆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不分性別，職業，除心神喪失或廢疾篤疾，經查明屬實者外，凡不識字或略識字而未受公民教育者，一律強迫入民衆學校。

三、武漢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由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區分會負責辦理。

裏與教師的接觸機會最多，又因為兒童的可型性及模仿性最大，所以教師的言語、習慣和態度，都可以意識的或非意識的做了兒童的模範。教師的一舉一動，都可以影響兒童，暗示兒童，予兒童以深刻不易消磨的印象。由此可知，教師的言語、態度、習慣、行動，是如何的應該加以檢點及慎重。我們時常打罵兒童，而偏偏勸兒童對外人處處要合氣，我們隨地吐痰，而偏偏要學生吐痰入盂，我們吃烟喝酒，而偏偏對學生力陳烟酒之害，並且嚴加禁止。兒童很多的不良習慣，是因為教師的言行不能一致而造成的。希望一般做小學教師的，自己先要有良好的習慣和行為；然後才能盼望兒童有良好的習慣和行為。

陶人要把陶器製好，先須把範型製好，」這是一個很好的比喻。

結論

現在國家已把教育兒童的重責交到各位小學教師的手裏。兒童將來

談中等學校考試方法

趙書文

學校中的考試制度，已有悠久的歷史，在教學上，行政上，均佔有重要地位；

的生活，是否健全，是否能適應社會，是否能成為健全的國民，全憑教師們今日對於他們身心如何栽培而決定。各位教師們，不能再有意無意的忽略他們。我們應當

覺悟注意。我們應當認清教育不僅是使兒童讀書識字，身心健康的獲得，更為重要

。我們應當認清保護兒童的身心健康，是每個教師盡的職責。我們不要以為衛生僅為一門課程，應知衛生知識須深入兒童的日常生活之中，才可以養成良好的習慣與行為。我們要在現在教育制度和方法中，搜求其有碍兒童身心健康之點，潛心研究以謀解決。我們要認清兒童的身與心有密切的關係，對於身心兩方應同時注意。

先健全！然後才能以身作則的去教導兒童。我們要覺悟我們是兒童的模範，必須自己深望大家共同努力，使兒童都能獲得身

四、強迫入學期間，定為二個月，除星期日外，每日受課時間為二小時。
五、失學民衆，由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區分會，分五期編派入學，但每門每戶，不得超過男女各一人。

六、失學民衆，經編派指定校所，入學時即應按時到校上課，不得藉故規避。
七、失學民衆，如屬傭工，在被強迫入學期間，僱主不得藉故阻止入學或扣減其工資。

八、失學民衆，應由其戶主或店主負責指導，督令按時入學，如不遵派上課或上課無恆者，其本人或戶主店主酌予下列之懲處：

(一)書面或口頭警告。
(二)書面或口頭警告。

(三)三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
(四)一日以上三日以內之工役。

九、上項懲處，由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區分會執行，其細則另訂之。

十、戶主店主受懲處後，仍應負督促本戶或本店失學民衆入學之責。

十一、凡已入學之民衆，如因事遷移，仍在武漢居住時，應取具轉學證明書，向遷移所在地之民衆學校，繼續入學。

十二、本辦法經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教育部及湖北省政府備案施行。

舉凡增進學生競爭心，決定學生升降和獎狀的給予，考核教學的優劣，評判教師的效率，考查學生的個性，診斷學生的缺點，弱點，推測學生將來的成就，指導學生擇業，考查學校的效率等，無不依據考試。在高等師範學校及大學教育系，已將教育測驗與統計列為必修學科，做教師的均應有運用測驗的智識和技能。惟我國中等學校舉行測驗，尙多沿用舊式方法，實有許多缺點。為使考試在教學上，行政上，發生最大效能，卻有採用新式方法的必要。

現在將舊式考試的缺點，新法考試的優點，以及新法考試在各科學的應用，分別陳述於後：

舊式考試之缺點：

(1) 主觀記分

舊式考試最大的缺點，就是缺乏客觀性。考試的分數純為閱卷人主觀批判的結果，不足據以斷定學生成績的優劣。關於這點，已有許多實驗，可資證明。司旦奇(D.Starch)及伊里歐(E.C.Elliott)氏之研究，實為重要參考資料，足以表示在舊法考試下，教師所批分數，是變化無常的。

二氏將兩個中學生的英文試卷，請一百二十四位教育評閱，一份是自六十四分至九十八分，一份自五十分至九十八分。後又請威士康辛大學(Wisconsin University)英文班上六十八位學生去批判，一份是自七十四分至九十九分，一份自六十五分至九十六分。在另一個實驗中，二氏又將一份幾何卷子請一百一十八位算學教師來評判，結果是自二十八分至九十二分。他們所以採用幾何試卷來記分，是因為算學試卷，總是具有算學的精確性的，但是，結果竟有如此的差異。

在烏德(B.D.Wood)的報告("The Management of College Work")載在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中，曾言，於一九二〇年夏季，哥倫比亞大學歷史教授評閱歷史試卷，其中有一位教授爲評閱便利起見，自己答了一份，以爲模範。不知怎樣，此卷與其他考卷相混，爲另一個教授評閱，結果這本模範卷子，竟予一不及格分數。爲審重起見，其他教授又重複評閱，結果是自四十分至九十分。

考試應具的主要條件，是正確(Validity)，可靠(Reliability)。舊法考試卻違反

二氏將兩個中學生的英文試卷，請一百二十四位教育評閱，一份是自六十四分至九十八分，一份自五十分至九十八分。後又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發動知識份子實施

民衆教育方案

一、本會本戰時動員救亡之義，依據教育部武漢戰時民衆教育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方案。

二、凡武漢三鎮區域內，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教職員，各團體職員，高級小學以上學生，及熱心民衆教育士紳，均須於公餘以外分別擔任推行民衆教育事宜。

三、各機關學校團體全體教職員及學生擔任推行民衆教育事務，分五期輪編，某人應在某期服務，由各主管人員分派，或抽籤決定之。

四、各學校機關團體，每期編派人員，應將各該員姓名，性別，年齡，現任職務，及現住地點，造冊送會以便分派工作。

五、熱心民衆教育士紳，由本會分別徵求，或由各該員自動到會登記。

六、知識份子，擔任民衆教育事務，約分下列各項。

(一)附設民校教員。
(二)找教或上門教。
(三)各校觀察員。

七、知識份子應行擔任之職務，由本會派

了這些條件。

(2) 問題範圍過狹

舊法考試第二個顯著缺點，就是題目範圍狹隘。所出題目不過五六個，其內容不能代表教材的全部。學生考試的分數，可以說是代表考題的成績，不能代表整部教材的成績。

(3) 學生缺乏信仰

在舊法考試制度之下，學生常感評分不公平。他們將分數差異的原因去問教師，也難得到滿意之解釋；因而對於考試形成不信仰之態度。師生間亦常有因此而感情破裂的。

(4) 用處大少

在舊法考試下，學生究竟知多少？有多少知識算為及格？這些問題，枉憑教師或學校當局獨斷，毫無客觀之標準。學生所得分數，根據學生知識者少，根據教師寬嚴和考試難易者多。若教師評分寬，或試題容易，則學生易於及格，且可得較高等級。若教師評分嚴，或題目困難，則學生將難於及格，僅能獲得較低等級，分數的用處，在乎明了於同一考試之內，各人

所得成績的相關。舊法考試所得分數不適

於建立常模(Norm)和標準(Regular)。故舊法考試之結果，無重大意義和用處。

新法考試的優點很多。凡舊法的缺點，即新法的優點。新法考試又稱為科學考試(Scientific tests)其優點有下列數端：

(1) 評分容觀。

(2) 出題之範圍可包括教材全部。

(3) 考試結果較舊法可靠，烏德諸人之實驗，可證明。

(4) 因有客觀標準，便於評閱。

(5) 每個試題範圍，具有確定性，

可免學生以假知來相混淆。

(6) 因有客觀標準，試卷可由學生

，自己校閱，對於答錯之問題，隨時提出討論，則收效甚大。

(7) 教師和學生都歡迎新法考試，新法考試種類甚多，如認識法，填字法，正誤法，是否法，異同法，彙選法，配合法，比喻法，排列法，分類法等。茲就其通用者，分述於後：

A 認識法(Recognition Tests)

此法是給予學生許多題目，每題目中

定後，不得辭卸或請求更調。

八、知識份子每人服務時期，以二個月為限，每日服務時間，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限，如中途放棄職務，得由本會報請主管人制裁，其制裁辦法另訂之。

九、本方案經呈請 教育部及湖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辦法

一、訓練機關

由教育部設立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辦理。

二、受訓人員

由各省教育廳會同省黨部保送。

三、名額及

各省學員名額，依照各該

省行政督察專員區之數額定之，但經本部特別核准者，亦得參加，受訓人員之資格如下。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

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或黨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省立民衆教育館

有數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令學生挑出，記其號數於每個上面的括弧內。茲將其在各科學上之應用，舉例如下：

a. 文學

1. 漢書的作者是：(1) 范曄 (2) 司馬遷 (3) 施耐庵 (4) 曹雪芹 (5) 班固。

2. 胡適著有(1)女神(2)彷徨(3)

上下古今談(4)嘗試集(5)寄小讀者。

3. 宋江是下列一書中的主角(1)西廂記(2)三國志(3)水滸(4)紅樓夢(5)老殘遊記。

b. 文法

1. 把字與字連絡起來的是(1)代名詞(2)名詞(3)介詞(4)接續詞。

c. 地理

1. 中國第二最長河流是(1)黑龍江
 2. 上海是在(1)山東(2)浙江(3)江蘇(4)安徽(5)河南。
 3. 南美洲最大國家是(1)巴西(Brazil)(2)河根廷 Argentine (3)秘魯(Peru)(4)厄瓜多爾(Ecuador)(5)智利(Chili)

d. 歷史

1. 發現美洲的是(1)麥加倫(Magellan)(2)哥倫布(Columbus)(3)哥馬(VascoDaGama)(4)

2. 中國第一任大總統是(1)孫中山(2)黎元洪(3)袁世凱(4)徐世昌(5)段祺瑞。

3. 五權憲法的創始人是(1)蔣介石(2)汪精衛(3)胡漢民(4)孫中山(5)孫科。

e. 公民

1. 國民黨所規定之政府權限是(1)中央集權(2)中央與地方均權(3)永遠一黨專政(4)勞農階級專政(5)地方分權。

2. 人最先接觸之社會是(1)鄰里(2)城鎮(3)學校(4)家庭(5)教堂。

四、訓練期間
五、課程

館長一年以上者，定為三星期。

暫定為下列數種。

(甲) 教育行政，(乙) 社會問題研究，(丙) 社會教育概論，(丁) 教育哲學，(戊) 戰時各項問題研究，(己) 民衆訓練與組織，(庚) 軍事訓練，(辛) 精神講話，(壬) 討論。

六、待遇
七、分期
八、地點
九、報到日期

(一) 訓練期間，受訓人員有原職者，仍支原薪。

(二) 訓練期間，膳宿以及書籍講義，均由訓練班供給。

全國分兩期訓練完畢分期辦法如下。

第一期 湘鄂贛桂粵滇川黔豫陝等十省，(自二十七年六月八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期 蘇浙閩皖魯甘寧新青康及渝陝省市。

武漢

各省教育廳，應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前，電教會部報告保送之受訓人員姓名，受訓人員應於二十

3. 現任行政院長是(1)汪精衛(2)林森(3)何應欽(4)蔣介石(5)孔祥熙。

f. 物理

$I \cdot R = \frac{E}{T}$ 是(1)佛來銘定律(2)

歐姆定律(3)庫隆定律(4)楞次

定律(5)安培定律。

光線射入靜水時，進行方向是(1)

分散(4)照原方向折回(5)不規則折回。

g. 化學

1. 硫酸的分子式為(1) H_2SO_4 (2)

H_2O_2 (3) H_2S (4) He (5) H_2O

2. 氧的性質是(1)自燃(2)助燃(3)滅燃(4)爆炸(5)有害的。

h. 衛生

1. 肌肉發達是靠着(1)藥物(2)休息(3)運動(4)澱粉質食物(5)治療。

2. 癳疾發生是由於(1)潮濕空氣(2)熱的氣候(3)冷水(4)蒼蠅(5)蚊子。

3. 衛生發現者是(1)愛迪生(Edison)(2)培爾曼(Pelman)(3)戈

佳斯(Gorgas)(4)羅士龍(Lozier)(5)巴斯(Pasteur)

七年六月六日前至教育部

武漢辦事處報到，隨帶各該省保送公文及證明文件。

i. 農業

1. 能由插木生長的樹是(1)松(2)橡樹(3)柳樹(4)橘樹(5)胡桃樹。

2. 一種可以肥田的植物是(1)苜蓿(2)玉米黍(3)蕃薯(4)煙草(5)麥。

3. 紐西蘭(Leghorn)是一種(1)山羊(2)牛(3)鷗(4)綿羊(5)雞。

武漢戰時民衆學校專任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武漢民教推行委員會)爲增進各民衆學校專任教員服務效能並便於考核起見特

訂本規則

專任教員應受武漢民教推行會之指揮監督並遵行湖北教育廳各項命令

第二條

專任教員對於所教課本應按照本日教材充分準備如有特殊應用之教具亦應自行準備齊全

第三條

專任教員均應照指定校所按時前往授課不得遲到或早退

專任教員對於所教課本應按照本日教材充分準備如有特殊應用之教具亦應自行準備齊全

第四條

專任教員除擔任授課外並兼負公民訓練責任

第五條

專任教員不得任意曠課在每期(兩個月)中途不得藉故辭卸專任教員如有疾病或特別事故

○1. 一個三角形各角之和是(1) 90°

(2) 180° (3) 270° (4) 210° (5)

360°

○2. 鈍角的餘角叫(1)補角(2)(3)

直角(3)銳角(4)弧(5)半徑。

○3. 圓之四分之一叫(1)弧(2)象限

(3)半徑(4)三角形(5)扇形。

1. 藝術

○1. 同臂至膝的距離相等的是(1)肩

至手(2)肩至脣(3)臂至足(4)

頭至手(5)胸至臂。

○2. 藍的補色是(1)青紫色(2)橙色

(3)紅色(4)黃色(5)綠色。

小學生寫字問題

通訊研究

小學教師
通信研究會

小學中的寫字，有大字和小字兩種，我們教學生要寫大字多？抑寫小字多？或二者要平均？（程健之先生原問）

關於這個問題，俞子夷先生等曾經實驗過。他們分三十個能力相等的二三四年級的學生為兩組：一組專習大字，一組專習

小字。練習時間，共有四十天。其結果，找到專習小字的學生比專習大字的進步快得多。若從實用方面講應用小字的機會，亦比應用大字的機會多；如是為學習經濟計算，小學學生實在應該多習小字。其詳請參看教育雜誌十八卷第七號俞夷先生著的「關於書法科學習心理之一班」

四 音樂

○1. 一個八分音符是(1) $\text{—}(\text{2})\text{—}$

(3) $\text{—}\text{—}(4)\text{—}(5)\text{—}$ 。

○2. \wedge 這個記號的意義是(1)漸強(2)快板(3)漸弱(4)正板(5)

慢板。

二 家政

○1. 富有鐵質的食物是(1)菠菜(2)

牛奶油(3)糖(4)雀麥(5)蜜。

○2. 夏衣最合宜質料是(1)麻(2)絲

(3)毛(4)棉(5)革。

(待續)

第八條 不能上課時應自行覓人代理並須報請該區分會核准。
專任教員應於每星期末將本週教學狀況填表二份報請該區分會存轉表式另訂之（表式略）。
專任教員服務辛勤教授有方著有成績者即由武漢民教推行會予以嘉獎，記功，加俸之獎勵並報湖北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第十條 專任教員如違本規則第二、三、四、五、六、七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即由武漢民教推行會按情節輕重予以申斥，記過，撤職之處分並報湖北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編輯者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售價 每期大洋四分每年三十六

期一元二角

代售處 武漢各大書店